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数（股权激励预留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8,274,902.6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数（股权激励预留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207,649,49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数（股权激励预留股）后为 207,484,60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1,122,690.7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1.85%。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1,122,690.75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1,604,754.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2,727,445.2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1.1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1,122,690.7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1.8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122,690.75	25,684,679.5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028,813.40	34,853,361.18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8,274,902.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56,807,370.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47,441,087.29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56,807,370.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19.7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9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计算口径仅体现2024年、2025年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同时，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